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06 清申 11 号

申请人：广州市八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68 号自编 5 号楼 5 楼 5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韵鉴。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楚玲，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省李朝龙华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68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朝龙。

申请人广州市八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正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省李朝龙华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医学公司）被生效判决判令解散，自行清算陷入僵局且公司财产及清算程序存在重大风险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华医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华医学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李朝龙，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为李朝龙（持股比例 63.05%）、八正公司（持股比例 33.95%）、广州市开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等。

另查明，原告八正公司诉被告华医学公司，第三人李朝龙、广州市开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粤 0106 民初 279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华医学公司。华医学公司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3）粤 01 民终 330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八正公司提交的《关于就成立清算组事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及复函、《关于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商议公司清算事宜的函》及复函、《关于第三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商议公司清算事宜的函》及复函以及《关于不同意广东省李朝龙华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自行清算的函》，华医学公司各股东就清算事宜多次召开临时股东会，但华医学公司的股东之间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议事规则等事项，长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

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华医学公司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予以解散，解散事由已经发生。华医学公司虽成立了清算组，但清算组成员就核心清算事项存在根本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自行清算陷入僵局，属于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八正公司作为华医学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华医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市八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省李朝龙华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巧静
审	判	员	任慧星
审	判	员	张静霞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金坚
---	---	---	-----